淡江時報 第 363 期

**選 老 闆 更 要 選 制 度**

**專題報導**

【 記 者 黃 薰 輝 報 導 】 慎 選 一 家 具 有 優 良 形 象 的 企 業 前 往 求 職 ， 是 大 家 夢 寐 以 求 的 願 望 。 令 人 帶 有 優 良 印 象 的 企 業 ， 不 外 乎 這 家 公 司 具 有 高 獲 利 率 ， 老 闆 具 有 高 超 的 經 營 策 略 等 等 。 但 是 超 級 的 老 闆 不 該 是 你 選 擇 的 標 竿 。 或 許 你 記 得 「 反 敗 為 勝 」 這 本 書 的 作 者 艾 科 卡 帶 領 美 國 第 三 大 汽 車 廠 克 萊 斯 勒 走 過 破 產 危 機 ， 但 是 你 可 能 沒 注 意 到 ， 他 的 勝 利 是 建 立 在 大 量 裁 減 員 工 上 ， 你 可 能 會 恍 然 大 悟 。

當 你 求 職 面 試 並 通 過 ， 老 闆 一 句 「 你 明 天 可 以 來 上 班 了 。 」 隔 天 你 帶 著 忐 忑 不 安 的 心 情 ， 開 始 了 第 一 天 的 工 作 。 恭 喜 你 ， 你 已 經 獲 得 第 一 份 工 作 了 。

勞 動 基 準 法 第 二 條 規 定 ， 受 僱 主 僱 用 從 事 工 作 獲 致 工 資 者 ， 即 謂 勞 工 。 除 少 數 已 公 告 行 業 外 ， 將 在 今 年 十 二 月 前 ， 一 體 適 用 所 有 的 行 業 。 所 以 一 般 初 入 職 場 的 新 鮮 人 ， 不 管 你 的 工 作 性 質 是 藍 領 或 者 是 白 領 ， 都 是 勞 基 法 定 義 下 的 勞 工 。 勞 基 法 規 定 的 是 勞 動 條 件 （ 指 涉 工 資 、 工 時 、 休 假 、 加 班 費 等 等 規 定 ） 之 最 低 標 準 ， 並 且 勞 基 法 帶 有 準 司 法 功 能 ， 在 勞 動 契 約 中 ， 凡 低 於 勞 基 法 規 定 之 勞 動 條 件 皆 屬 無 效 ， 在 此 有 必 要 做 說 明 。

當 你 懷 著 戰 戰 兢 兢 的 心 情 ， 來 到 應 徵 的 公 司 ， 面 對 公 司 代 表 的 詢 問 。 或 許 你 對 職 場 的 一 切 皆 懵 懂 未 知 ， 但 是 你 可 以 更 精 明 ， 對 你 所 擁 有 的 權 益 才 有 保 障 。 首 先 面 試 時 ， 你 該 注 意 試 用 期 的 規 定 ， 勞 基 法 規 定 的 是 四 十 天 以 內 ； 若 某 公 司 之 試 用 期 超 過 四 十 天 ， 這 家 公 司 可 能 不 會 很 重 視 員 工 的 權 利 。

面 試 時 ， 這 家 公 司 的 面 試 人 員 一 般 會 問 你 所 期 望 的 報 酬 。 大 學 畢 業 社 會 新 鮮 人 第 一 份 工 作 薪 資 應 該 都 不 會 有 太 大 的 差 異 ， 約 在 兩 萬 多 元 上 下 ， 工 學 院 以 及 擁 有 專 業 證 照 者 會 較 高 。 太 過 重 視 第 一 年 的 薪 資 是 不 智 的 ， 因 為 民 營 企 業 的 常 態 就 是 第 一 年 很 低 ， 但 第 二 年 一 般 會 調 薪 20﹏ 30％ ， 也 就 是 享 有 較 大 的 調 薪 幅 度 。 所 以 你 不 妨 多 多 了 解 這 家 公 司 的 薪 資 結 構 、 休 假 、 加 班 費 、 升 遷 、 考 核 、 勞 保 、 安 全 衛 生 、 是 否 簽 定 勞 動 契 約 等 等 的 規 定 ， 這 對 於 你 的 權 益 影 響 很 大 。

勞 基 法 規 定 每 日 正 常 工 作 不 應 超 過 八 小 時 ， 每 週 工 作 總 時 數 不 應 超 過 四 十 八 小 時 ， 若 加 班 2小 時 以 內 ， 每 小 時 工 資 應 該 按 平 日 每 小 時 工 資 加 給 三 分 之 一 ， 若 再 加 班 二 小 時 ， 則 應 加 給 三 分 之 二 ， 每 日 最 多 加 班 四 小 時 。 女 性 同 學 也 該 注 意 產 假 規 定 ， 勞 基 法 所 定 的 產 假 是 八 週 ， 薪 資 必 須 給 付 。 前 往 面 試 之 前 該 做 的 ， 除 了 專 業 問 題 的 準 備 外 ， 熟 讀 勞 動 基 準 法 所 定 標 準 也 是 你 的 必 備 功 課 。

一 家 優 良 的 公 司 ， 不 外 乎 是 否 重 視 員 工 ， 是 否 有 健 全 的 人 員 薪 資 、 升 遷 制 度 ， 另 外 的 檢 驗 標 準 是 ， 這 家 公 司 是 否 擁 有 工 會 （ 全 國 約 七 十 萬 家 企 業 ， 只 有 三 千 多 個 工 會 ） ， 與 工 會 間 是 否 簽 訂 團 體 協 約 （ 目 前 只 有 三 百 多 家 企 業 簽 定 團 體 協 約 ） 。 工 會 的 存 在 ， 代 表 勞 工 團 結 的 具 體 力 量 ， 公 司 不 敢 輕 易 違 反 勞 基 法 與 勞 動 契 約 。 團 體 協 約 則 賦 予 工 會 罷 工 的 合 法 依 據 ， 使 工 會 具 有 制 裁 公 司 的 合 法 力 量 。

另 外 ， 每 個 月 所 領 的 薪 袋 、 扣 繳 憑 單 、 假 條 等 等 ， 你 該 妥 善 的 保 存 。 當 資 方 對 你 的 工 作 待 遇 有 不 當 調 整 （ 所 謂 不 當 是 指 未 經 你 允 許 ， 又 劣 於 原 先 待 遇 ） ， 你 可 以 要 求 資 方 恢 復 原 先 條 件 ， 否 則 將 構 成 勞 資 爭 議 ， 可 訴 請 勞 工 局 協 調 。 但 是 你 必 須 負 責 舉 證 對 自 己 有 利 條 件 。 在 臺 北 市 勞 工 局 所 處 理 的 個 別 勞 資 爭 議 中 ， 許 多 勞 工 因 無 法 舉 證 ， 所 以 最 後 常 常 演 變 成 不 利 勞 工 的 結 果 。 若 你 覺 得 公 司 待 遇 令 你 忍 無 可 忍 ， 全 國 各 勞 工 行 政 單 位 ， 如 勞 工 局 ， 社 會 局 等 等 ， 皆 接 受 匿 名 檢 舉 ， 勞 工 單 位 將 會 到 貴 公 司 進 行 全 面 勞 動 檢 查 ， 若 不 符 勞 基 法 、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法 等 等 規 範 ， 公 司 將 受 懲 罰 。 一 般 企 業 鮮 有 完 全 遵 守 法 令 行 事 ， 所 以 懲 罰 將 會 獲 得 效 果 。

另 外 ， 擔 任 軟 體 公 司 程 式 設 計 人 員 、 金 融 保 險 業 業 務 員 ， 公 司 與 你 的 關 係 是 「 委 任 」 關 係 ， 公 司 一 定 會 與 你 簽 定 「 委 任 契 約 」 ， 規 定 分 紅 與 業 務 量 ， 一 般 而 言 ， 你 所 獲 報 酬 會 較 僱 用 關 係 高 ， 但 你 所 受 景 氣 風 險 較 大 、 也 無 法 享 受 勞 保 。 這 部 份 並 不 是 勞 基 法 規 範 下 的 僱 用 關 係 ， 所 以 不 受 勞 基 法 保 障 。

如 果 不 慎 有 勞 資 關 係 上 的 問 題 ， 詢 問 並 尋 求 勞 工 事 務 專 業 人 士 協 助 也 是 較 為 明 智 的 方 式 ， 以 下 簡 列 接 受 法 律 諮 詢 、 行 政 救 濟 與 檢 舉 的 專 業 團 體 及 政 府 單 位 ： 工 人 立 法 行 動 委 員 會 ， TEL:23928777、 臺 北 縣 產 業 總 工 會 ， TEL:29666070、 各 縣 市 勞 工 行 政 單 位 （ 例 ： 臺 北 市 勞 工 局 ， TEL:27287015） 。